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陳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潤雄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6,014元【計算式：1,145,338元 $\times$ 3=3,436,01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5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33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